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蕭玉佩

被　　告　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碩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碩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玖萬玖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伍仟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⑴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）700萬元，及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、⑵美金9萬9,180元，及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嗣迭經更正其訴之聲明，最終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確定其訴之聲明為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68頁、第170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末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於105年8月22日邀同被告張碩毅、張碩顯為連帶保證人，兩造並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張碩毅、張碩顯於授信總額度1,400萬元之範圍內，就被告遠東公司對原告依該契約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，並

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與被告遠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嗣被告遠東公司依前述約定，於108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525萬元、175萬元，合計7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7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借款利率則按原告基準利率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667）加碼年息百分之1.21（即年息百分之3.877）計息，如被告遠東公司未依約履行上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遠東公司復依前述約定，於108年1月22日、同年4月24日向原告申請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墊款美金6萬9,330元、美金2萬9,850元，合計美金9萬9,180元，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08年7月19日、同年10月21日，墊款利息則自押匯日起算，並依押匯日原告之外幣放款牌告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7.55），固定計付利息，本息於到期時一次清償，如被告遠東公司未依約履行上開美金債務時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「遲延日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2.5」與「遲延日原告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間高者（即年息百分之7.55）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㈣詎被告遠東公司就上開美金債務於108年7月19日及同年10月21日屆期時，均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另於108年12月13日上開新臺幣債務到期時，亦未依約還款，並僅分別繳付利息至108年8月26日與108年9月26日。是以，上開債務之清償期均已屆至，被告遠東公司尚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張碩毅、張碩顯為被告遠東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

明所述。

㈤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⑴7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、⑵美金9萬9,18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網路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到期資料查詢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拒絕往來戶明細表、催告函及喪失期間利益通知書暨其收件回執、存證信函暨其收件回執、原告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外幣存放款利率表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表、承領進口單據及進口到單交易記錄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

院卷第19頁至第64頁、第127頁至第147頁、第175頁至第19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一（新臺幣債務）：

編號	本　金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新臺幣525萬元	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877	自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
2.	新臺幣175萬元	自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08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
本金總計新臺幣700萬元					

附表二（美金債務）：

編號	本　金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美金6萬9,330元	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.55	自108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
2.	美金2萬9,850元	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本金總計美金9萬9,180元					